

CMM 14b-2019

SPRFMO 公約區域探勘籠壺漁業養護與管理措施

(取代 CMM 14b-2018 版本)

南太平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委員會；

憶及南太平洋公海漁業資源養護與管理公約（公約）第 22 條規定，未經捕撈或未經特定漁具或技術捕撈達 10 年以上之漁業，應僅在委員會對該漁業及，倘適當，對非目標與相關或依賴物種通過審慎之初步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及適當措施保護海洋生態系遠離捕撈活動所造成負面影響後，開放該漁業或開放該漁具或技術捕撈；

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a)目之(i)及(ii)籲請委員會，為達成公約目標，在考量最佳國際實踐及保護海洋生態系，特別是受干擾後需長久時間復原之生態系，通過養護與管理措施；

進一步承認公約第 3 條第 1 款(b)目款及第 2 款籲請委員會適用預防做法及以生態系統為基礎之方法於公約所管理之漁業資源；

注意到相關 SPRFMO 養護與管理措施適用於預計依本措施進行之活動的養護效力，包括，除其他外，CMM 03-2019（底層捕撈）SPRFMO 公約區域底層捕撈管理，及 CMM 09-2017（海鳥）減緩 SPRFMO 公約區域內之海鳥混獲；

同意不應允許新漁業及探勘漁業之發展快於必要資訊之取得，以確保該漁業能依據公約第 3 條之原則予以發展；

承認公約第 22 條第 2 款籲請委員會通過初步措施，確保任何新漁業資源係依預防和逐步之基礎予以開發，直至委員會取得足夠資訊，適當地通過詳細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茲依公約第 8、20 及 22 條修正並通過下列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標

1. 規範於公約區域針對龍蝦或螃蟹之底層籠具探勘捕撈，俾獲得科學資料，藉以：評估公約區域內龍蝦或螃蟹漁業之長程潛力；評估對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及海洋生態系之可能影響；評估減緩措施之效力；及確保依據最佳可得之科學並基於預防和逐步之基礎開發底層籠具探勘漁業。

定義

2. 為本措施之目的：
 - a) 「龍蝦」指「*Jasus spp.*」龍蝦及「*Projasus spp.*」龍蝦；
 - b) 「螃蟹」指「*Chaceon spp.*」螃蟹；
 - c) 「底層籠壺」指經嚴謹設計的一連串經標準化的陷阱，專用於捕撈特定之甲殼類物種，並最小化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如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
 - d) 「捕撈年度」指以 12 個月為一年度基準，自當年 7 月 1 日起至次年 6 月 30 日止；
 - e) 「產卵季」指目標物種據信繁殖並產卵之季節，落於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
 - f) “FOP” 指漁業作業計畫(Fisheries Operation Plan)；
 - g) “TAC” 指總容許漁獲量(Total Allowable Catch)。

適用

3. 本措施適用於依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針對龍蝦及螃蟹之探勘捕撈。
4. 本措施之義務並不豁免任一會員或合作非締約方遵守公約之任何義務或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其他 CMM。

探勘漁業活動之細節與說明

5. 得於下表 1 所列之探勘捕撈範圍內，使用底層籠壺漁法捕撈龍蝦及螃蟹。

表 1：探勘捕撈之位置

探勘捕撈區域	緯度	經度
基礎海底山鏈	南緯 31 度 00 分	西經 100 度 00 分
	南緯 40 度 00 分	西經 134 度 00 分

6. 探勘捕撈將分為由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捕撈年度：

- a) 第一個捕撈年度開始於 2018 年 7 月 1 日，並將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b) 第二個捕撈年度將於 2019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結束；
 - c) 探勘漁業第一年將包含 2 個研究捕撈航次，目標物種為 *Jasus* 龍蝦、*Projasus* 龍蝦及 *Chaceon* 螃蟹。在每航次中，漁撈作業不得連續超過 30 日，投繩及揚繩每天不得超過 4 至 5 條，每條幹繩不得超過 200 個籠具，每年不得超過 60 天，不得在超出前述表格所述範圍之 8 座海底山或其他海底地形進行捕撈。
7. 產卵季期間應停止捕撈作業。
 8. 依本 CMM 在第一個漁撈年度龍蝦及螃蟹（總和）之最大總容許漁獲量（TAC 1）不得超過 600 噸之全魚重產品，委員會可依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於年會中修改總容許漁獲量。
 9. 依本 CMM 在第二個漁撈年度龍蝦及螃蟹（總和）之最大總容許漁獲量（TAC 2）不得超過 300 噸之全魚重產品。
 10. 經授權許可從事探勘漁業之船舶應每週向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部（庫島海洋部）報告捕撈狀況。
 11. 所有探勘結果皆會被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部及科學次委員會所考量，用以發展任何後續探勘捕撈設計之提案。
 12. 應逐籠監測漁獲量及努力量，並在漁獲量或努力量任一項達到第 6、8 及 9 點所述之水準時，停止該年度作業。
 - a) 鑒於資源與系群狀態不明，倘於探勘捕撈的任何階段中，發現資源指標顯示有永續性之顧慮，庫克群島海洋資源部應命令經授權進行探勘捕撈之漁船停止作業，並立即通知委員會。
 13. 經授權從事本漁業之漁船公司及船員應具備受此規模漁獲量限制之工作經驗，並密切監測所有漁獲。當漁獲量接近該限制時，應減少所施放幹繩及每條幹繩所繫籠具的數量，以約束所留置漁獲量在限制內。
 14. 依據本 CMM 從事之捕撈活動將不會被視為未來決定配額分配之先例。
- 經授權之船舶**
15. 授權 *ALTAR 6* 漁船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若 *ALTAR 6* 無法進行捕撈，應在庫克群島通知秘書處替補船舶後，始得授權一艘性能及容量類似之替代船舶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秘書處將通知所有會員及合作非締約方有關此替代之訊

息。

16. 在決定替補漁船之合適性時，除其它外，庫克群島應考量：
- a) 船舶依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及其他後續經審視並通過之版本，進行探勘捕撈的能力；
 - b) 船長及船員於類似之研究或探勘捕撈的歷史紀錄；
 - c) 該船提供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合適住宿、設備及作業支援的能力；
 - d) 對脆弱海洋生態系（VMEs）受嚴重負面影響之可能性，該船維持縝密評估的能力；
 - e) 該船任何非法、未報告或未受規範（IUU）捕撈之歷史。列於 SPRFMO IUU 名單或另一其他適格之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之 IUU 名單的船舶，不應被授權為替補船舶。

管理措施

17. 應依本措施或經委員會會議通過對本措施之任何修訂，進行本措施規範之捕撈。

數據蒐集

18. 依本措施進行捕撈時，漁船應蒐集現行 CMM 所規範及經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審視之漁業作業計劃所述之所有數據，並在可行範圍內，蒐集科學次委員會為進行年度評估所要求之進一步數據。
19. 船舶應能完全遵從 SPRFMO 之資料標準及報告。
20. 船舶應盡一切努力，在每一航次中以於八處選定海底山之每一處為目標作業。

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之物種

21. 依據本措施進行捕撈之船舶應採用下列減緩措施：
- a) 投繩或揚繩時不丟棄內臟；
 - b) 任何內臟或棄魚應先由機器浸軟後始得丟棄；
 - c) 丟棄應僅在揚繩結束後或行駛間發生，且在投繩開始至少 30 分鐘前或在投繩時，不應丟棄生物材料；
 - d) 僅得於揚繩船側之另一邊進行丟棄；
22. 應蒐集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物種之下列資訊：

- a) 應在每次捕撈活動開始、期間及結束（從投繩至揚繩）時，於船尾進行海鳥及海洋哺乳類之標準化豐度計算；
 - b) 觀察員應以觀察 10% 捕獲海洋哺乳類、海鳥及海龜之籠具為目標，並記錄一份觀測錄影之樣本作為對比；
 - c) 應辨識出所有捕獲之海洋哺乳類、海鳥、海龜及其他受關注物種，且盡可能拍下與該船舶互動及所有活體釋放海鳥的照片；
 - d) 應保留所有死亡的海鳥以進行正式之辨識及驗屍；
 - e) 得與船員合力隨機觀察、攝影及辨識海洋哺乳類。
23. 應蒐集 CMM 03-2018（底層捕撈）指明之所有相關資訊，及評估遭遇 VMEs 所需之所有資料，以評估及監控作業區域之 VMEs 分布。

監控與資料蒐集

24. 依據本 CMM 進行捕撈之船舶應搭載 1 名庫克群島政府觀察員，及 1 名擁有海上蒐集科學資料經驗之專職助理，協助該觀察員生物測量及資料蒐集。應依 SPRFMO 觀察員資料標準蒐集觀察員資料，並應包括漁具投放與回收之資料、漁獲努力量資訊、生物資料蒐集及有關海洋哺乳類、海鳥、爬行類與其他受關注物種資訊。
25. 除搭載觀察員外，依本措施進行捕撈之船舶應於揚繩位置裝設錄影監控與記錄系統，確保觀測或拍攝到所有收回之籠具。航程結束後應提供所有錄影畫面予庫克群島政府（海洋資源部）供分析及儲存。
26. 船舶亦應裝設一防竄改並符合 SPRFMO 船舶監控系統回報標準（每小時）之自動船位回報器，且能依 CMM 06-2018（委員會 船舶監控系統）之要求以任何頻率抽取船位。
27. 庫克群島將在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發表一份完全遵從 SPRFMO CMMs 及公約之完整詳盡的探勘捕撈之修訂提案，特別是遵從 CMM 13-2019（探勘漁業）及 CMM 03-2019（底層漁撈）之規範，並考量第 6 屆科學次委員會會議報告中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該提案應包含下列事項：
- a) 遵從 CMM 13-2019（探勘漁業）之詳細且明確的提案及，其中包含正式的抽樣設計，及所提議探勘漁業所有階段的資料蒐集計畫；
 - b) 描述所提議捕撈如何達到公約及相關 CMM 之要求，包含底層漁業之影響評估；
 - c) 提出措施確保目標物種之長期存續性，包括繁殖；

- d) 描述迄今進行之所有捕撈，包含努力量、漁獲量及為保護 VMEs 所採措施之資訊。

審視

28. 第 8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第 7 屆科學次委員會或休會期間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決定第二、三年之總許可漁獲量等級與本探勘捕撈計畫是否持續進行。
29. 第 9 屆委員會會議應考量第 8 屆科學次委員會或休會期間科學次委員會之建議，決定第三年之總許可漁獲量等級與是否進行最後一年的探勘捕撈計畫。
30. 本 CMM 應於 2021 年 9 月失效。